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约》)，

回顾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它们必须依照国际法相关规则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还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不让自己人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表示决心防止灭绝种族，

回顾第 808(1993)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判决，还回顾上诉法庭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判决(检察官诉克尔斯蒂奇)认为 1995 年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灭绝种族，并回顾国际法院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判决认定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行为是灭绝种族行为，

注意到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在这一事件中，有 8 000 多人丧生，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家庭和社区荡然无存，

注意到安理会第 819(1993)和第 836(1993)号决议宣布斯雷布雷尼察和周围地区为安全区，确认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在很长时间内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强调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注意到潜在灭绝种族行为的早期警示，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来防止或终止灭绝种族，

认识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中，所有各方都有无辜受害者，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周围地区，



强调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特别顾问)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起预警机制作用,防止出现可能引发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的局势,并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作用,确认定期通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可起到预先警示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的作用,

欢迎特别顾问办公室制订新的分析框架,作为一个评估局势有无灭绝种族风险的工具,鼓励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来指导它们的预防工作,

还回顾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各自的义务来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调查和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指出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开展工作和进行起诉,以及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和进行起诉,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侵害平民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

指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各国司法系统中,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和其他国际罪行负责的人,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民族和解、恢复和维持和平仍然至关重要,还欢迎各国检察官办公室大力开展区域合作,促进该区域各国相互谋求和平、公正、真相与和解,

注意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有数千起性暴力行为,所有各方,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都有受害者,还注意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是危害人类罪,或构成灭绝种族行为,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是战争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

1. 最强烈地谴责灭绝种族行为和所有侵犯践踏人权及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判决认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和所有其他已证实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认为,实现和解的先决条件是接受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悲惨事件是灭绝种族行为,促请所有各方的政治领导人承认和接受经有关法庭认定的经过核实的罪行,为此谴责否认这种灭绝种族的行为,因为它阻碍实现和解的努力,还确认继续加以否认令受害人痛苦不堪;

4. 慰问和声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所有各方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的受害者及其家庭,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幸存者、包括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长期支助;

5. 再度重申安理会支持在代顿谈判并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在代顿签署的《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 附件), 并促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规定的义务;

6. 特别指出, 在对话的基础上实现和解、冲突所有各方承认过去的行动并承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支助, 极为重要, 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更大区域中加强安全、稳定和繁荣的基础; 为此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和政治领导人最近商定了一个宏大的改革议程, 包括承诺采取措施加快和解进程, 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携手促进和平、公正、容忍与和解;

7. 欢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开展工作, 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更大区域内各个国家的政府寻找和辨认所有各方受害者的遗骸, 大力协助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8. 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 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 进行调解和寻找冲突后解决办法, 重申仍然需要让妇女更多地参加冲突调解和冲突后解决方案的所有阶段的工作, 在事关预防冲突的所有讨论中更多地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以此增加预防冲突的成功可能性;

9. 促请各国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和国际法定义的其他重大罪行,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RES/60/1)关于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第 138 和 139 段;

10.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高度优先考虑这样做, 并在必要时, 颁布国家立法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1. 欢迎努力调查和起诉所有被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灭绝种族的人, 促请所有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各国司法系统、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庭合作,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快完成其工作, 对促进谋求和平、公正、真相与和解做出重大贡献;

12. 敦促会员国酌情设立教育课程, 让后代吸取以往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教训, 帮助防止这些罪行的再次发生;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指定国家协调机构, 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不让平民受重大罪行的侵害, 这些机构可定期召开会议, 协调采取步骤, 同以下各方交流迅速处理和预防重大罪行的最佳做法: 其他会员国、防止和处理大规模重大罪行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 在这方面承认保护责任问题国家协调机构全球网络;

14. 重申必须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4/549)所述，吸取联合国未能在斯雷布雷尼察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训，并重申报告向国际社会发出的竭尽全力不让这些可怕行为再现的呼吁，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早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类悲剧的重现，并为此动用安理会可以动用的所有适当手段；

15. 确认，严重侵犯或践踏国际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是一个走向灭绝种族的早期迹象，为此欢迎联合国努力通过“人权先行”举措，改进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集体对策；

16. 请秘书长加强现有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重大国际罪行的预警机制之间的协调，以有助于找出、评估和处理紧张局势的根源和风险点或发现易受影响的民众，鼓励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他认为对此有帮助的信息和分析结果。
